

溧阳市人民医院智能化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1]-06-02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溧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章）：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项目概况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一、总则	5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7
四、磋商与评审	8
五、成交	12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3
七、政策功能	1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一、项目概况	16
二、服务范围	16
三、服务内容	16
四、维保常用设备统计表	17
五、付款方式	21
六、考核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6
第六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附件 1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声明	53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4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5
附件 4 供应商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声明	56
附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7

供应商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溧阳市人民医院智能化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1]-06-026 预算金额：¥40 万元/年（存在波动可能，按实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	磋商报价次数： 2 次 1、磋商报价采用折扣率，折扣率指在结算审定价基础上下浮的点数（%）。 2、供应商原则上进行两次报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书是第一次；商务技术磋商结束后的报价是第二次。
5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6	磋商文件提交截止后将进行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勘察。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前往考察现场，并对项目现状及基础数据自行采集和确认，未到现场勘察和未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勘察，认同本项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溧阳市人民医院智能化维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1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1]-06-026

项目名称：溧阳市人民医院智能化维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万元/年（存在波动可能，按实结算）

采购需求：溧阳市人民医院目前有近20个智能化相关子系统在使用中。这些系统专业性强、覆盖面广，医院许多业务均依赖于此，一旦系统发生故障，对整个医院的运行都会产生影响，所以这些系统的正常运行就显得尤为重要。因此，为了能够及时、高效解决上述系统的出现的问题，保障我院智能化系统稳定运行并不断优化，需要专业公司提供上述智能化系统维修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能环保产品、科技创新产品、经济薄弱地区、中小微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系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

方式：现场发售

报名资料：①报名时需提供报名申请表一份（见附件1），并按表格内要求递交报名材料（盖章并签字）；②《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见附件2）。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电子稿）。

售价：300元/份（电汇或现金，电汇需备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账户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31 8012 0100 0000 0868；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1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1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原则上每家供应商不得超过1名代表现场投标。供应商代表进入开标室前须全程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经测量体温超过37.2°C不得入内），出示当日苏康码，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请勿参加。

2、进入开标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有序排队，并保持社交距离。

3、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4、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70号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519-680918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

联系方式：0519-879685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0519-8796855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本竞争性磋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执行。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中标、成交人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2000元按照最低2000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付清。

4.3、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上述费用，但无须单独列出。

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31 8012 0100 0000 0868；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

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向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书面更正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正本”1 份和“副本”2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逐页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除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2.1、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响应函；
- (2)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含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含身份证复印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业绩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企业资质、信誉证明材料；
- (7) 项目负责人及拟派人员证明材料；
- (8)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其他商务资料。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将**原件（或公证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次性提交，逾期不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补充资料。

2.2、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承诺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项目需求响应；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系统突发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 (4) 人员配置；
- (5)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其他技术资料。

2.3、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 (2) 磋商报价采用折扣率，折扣率指在结算审定价基础上下浮的点数（%）。

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3.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4.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其他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 45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2、供应商到场要求及磋商现场需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磋商评审会议，并在采购人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交供应商营业执照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上述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注意事项：以上参加人员在磋商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采购人不予受理：

(1) 未到达磋商现场的；

(2) 未参加磋商签到的；

(3) 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2、磋商小组

2.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一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质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或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一轮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公开唱标。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1.3、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数量等于拟确定成交的供应商数量，所有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均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并将质疑材料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交履约保证金

七、政策功能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3、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

4、参加投标的残疾人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

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6、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7、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8、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招标，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具有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9、根据《常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江苏省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按照部、省要求，在政府采购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中充分体现对节能环保产品、科技创新产品、经济薄弱地区、中小微企业等支持。市级科技创新产品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常州市制造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应用推荐目录〉》（常政办发〔2020〕87 号）执行。

10、市级科技创新产品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常州市制造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应用推荐目录〉》（常政办发〔2020〕87 号）执行。

1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12、根据财库〔2011〕59 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13、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14、政策功能不得重叠计算，二项政策功能都符合时以价格“扣除百分比高”的计算。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诚信江苏”网站（江苏省项目）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溧阳市人民医院目前有近 20 个智能化相关子系统在使用中。这些系统专业性强、覆盖面广，医院许多业务均依赖于此，一旦系统发生故障，对整个医院的运行都会产生影响，所以这些系统的正常运行就显得尤为重要。因此，为了能够及时、高效解决上述系统的出现的问题，保障我院智能化系统稳定运行并不断优化，需要专业公司提供上述智能化系统维修服务。

项目预算：40 万元/年（存在波动可能，按实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范围包含且不限于以下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报警系统，会议系统，消控中心，门禁系统，ICU 探视系统，病房呼叫系统，广播系统，排队叫号，弱电网络设备，时钟系统，手术示教，输液呼叫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巡更系统，及时排除上述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确保系统能够正常、稳定运行。

三、服务内容

★1、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常驻现场维护服务人员 1-2 名（提供供应商为驻场服务人员缴纳 2021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1 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以解决日常故障以及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承诺出现系统重大故障时，无条件增派人员现场排除故障。

★2、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当远程指导无法解决问题时，应在 0.5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对该故障进行排除。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应该在 24 小时内修复。

3、应急故障排除服务：发生大规模病毒灾难、软硬件升级、大批量设备安装调试、需大规模手工维护设备以及认为工作需要时，须根据采购人发出的需求及时增加相关人数的工程师配合服务人员进行以上工作，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不得影响正常工作使用。

4、不少于每月一次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及系统日常保养，采购方有权派遣工作人员配合、监督。

5、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的配件，供应商将保修一年。

6、供应商须固定 1-2 个熟悉本院方智能化系统的工作人员，负责采购方智能化设施的维修保养，做好智能化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并及时更新老的资料。

7、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采购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培训、宣传及其他相关工作。

8、供应商应建立维护保养记录台账《智能化系统维护检修记录》，记录须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由供应商按照采购方要求格式制作）。

9、在维保服务过程中，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包括维修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系统调优能力、服务程度等）应达到采购人的维修维保服务需求，每项维修服务结束后须经过采购人相关科室负责人验收认可，并签字确认。

10、投标供应商作出承诺，所提供的常用设备技术参数不低于下表“维保常用设备统计表”中所列参数标准，投标供应商至少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明下列设备的品牌和制造商。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在维修过程中变更设备及配件的品牌和制造商。

★11、门禁主控制器、监听音箱、壁挂音箱、寻呼话筒、数字功放、天花喇叭等，须是合法途径取得的原厂备件（设备及配件）。

12、中标供应商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有关采购人的系统信息（非公开）披露、发表或传播，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维保常用设备统计表：

序号	前端设备名称	参数	现有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面板	白色； 打线部分设计有保护盖，保护内部 IDC 触点正常工作； 模块体采用高抗压阻燃材料，UL94V-0 等级； 印有 T568A/568B 打线色标，方便打线； 连接片采用镀金铜合金；IDC 采用铜磷合金； 插拔次数≥800 次，端接寿命≥ 200 次	6521	41
2	门禁主控制器	工作温度：-30℃~+70℃，工作电流：小于 200mA 储存容量：80000 个用户卡号、50000 条记录数据 锁电源另外提供 报警输出电流：小于 5A/路（继电器触点） 开锁输出电流：小于 5A/路（继电器触点） 数据掉电保存时间：大于 10 年 通讯方式：控制器与 PC 机之间采用 TCP/IP 通讯，输出报警信号 消防报警：控制器可以接收消防报警信号，报警时，同时其控制的锁打开。 通过不同的应用软件，可兼做考勤机、巡更控制器等，含电源和安装箱。	153	2880
3	门禁读卡器	采用 Mifare 1 读卡器，支持读写扇区，最大读卡距离 10cm，采用防水设计。	628	755
4	开门按钮	标准型开关按钮，标准 86 盒安装；机械寿命 100 万次以上。	628	88
5	磁力锁	断电开型时间可调，有 NC 输出，拉力 600 磅。电源 12V/DC	505	680

序号	前端设备名称	参数	现有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6	食堂消费机	支持 C/S 结构, 支持 ACCESS 和 MICROSOFT SQL2000 数据库	13	4250
7	呼叫铃	按压式设计, 具有紧急呼叫功能, 防水设计, 可以单独使用, 支持在线编码	1320	158
8	呼叫分机	按压式分机	440	170
9	呼叫主机	护士站、办公室、值班室用, 双向呼叫/对讲, 中文菜单		3200
10	三色门灯	红、橙、绿三色呼叫指示, 可与 NC-2000BA 配合使用	686	158
11	紧急按钮开关	采用坚固耐用 ABS 塑料外壳, 可以钥匙复位, 输出带 NC 和 NO	281	135
12	单面数字钟	电源: 220V±20V 50Hz 功率: 小于 10W 工作温度: -40~+80℃ 储存温度: -50~+90℃ 工作湿度: 10-95% 储存湿度: 0-100%, 无凝结 工作频段: 1.57542G HZ	67	4399
13	双面数字钟	5 英寸显示“时:分”的双面数字式子钟 自身计时精度: ≤±180 毫秒/天(长时间守时精度) 精度: 和母钟一致(通过通信线路和母钟同步) 通信接口: 标准以太网接口 功率: 小于 20W 工作时间: 连续 湿度: 小于%95, 不结露	6	6799
14	半球	采用高性能 DSP 1/3 英寸 CMOS 1280 (H) *960 (V) 采用标准 H.264 high profile 视频压缩技术, 压缩比高, 码流控制准确、稳定 采用超低照度&超级宽动态 1.3M(1280*960) CMOS 图像传感器, 图像清晰度高 支持 1 路复合视频输出 支持双码流, ACF (活动帧率控制) 支持 I/O 报警 支持 micro SD 卡存储 支持 ICR 滤光片切换功能, 实现昼夜监控 支持 AC24V/DC12V/POE 供电 IP66 防护等级 防暴等级: IK10	770	1200

序号	前端设备名称	参数	现有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5	720P 彩色枪机	采用高性能 DSP1/3 英寸 CMOS 1280 (H) *960 (V) 采用标准 H. 264 high profile 视频压缩技术, 压缩比高, 码流控制准确、稳定 采用超低照度 1.3M(1280*960) CMOS 图像传感器, 图像清晰度高 支持双码流, ACF (活动帧率控制) 支持 I/O 报警、RS485 控制功能 支持丰富的网络协议 支持 SD 卡存储 支持 ICR 滤光片切换功能, 实现昼夜监控 支持 AC24V/DC12V/POE 供电 支持网络断开、IP 冲突、移动检测、视频遮挡智能报警	64	1120
16	球机	总像素约 130 万像素 水平解析度 ≥800TVL 视频制式 P:1280*960 (12.5fps), 1280*720 (25fps) N:1280*960 (15fps), 1280*720 (30fps) 最低照度 0Lux (红外灯开启) 增益控制 自动/手动 信噪比 大于 50dB 白平衡 自动/自动跟踪白平衡 (ATW) /室内/室外/手动 数字降噪 支持 电子快门 1/1-1/30, 000s 数字变倍 12x (最大 216x) 日夜模式 自动 ICR 滤光片彩转黑	11	5430
17	高清 防爆半球	1080P 高清低照度彩色防爆半球网络摄像机	46	1380
18	电梯半球	1/3" 索尼 CCD, 最低照度 0.01LUX, 有效像素 40 万像素; 700 线, 迷你半球外观、DC12V 供电	26	1120
19	低照度 摄像机	采用高性能 DSP 1/3 英寸 CMOS 1280 (H) *960 (V) 采用标准 H. 264 high profile 视频压缩技术, 压缩比高, 码流控制准确、稳定 采用超低照度&超级宽动态 1.3M(1280*960) CMOS 图像传感器, 图像清晰度高 支持双码流, ACF (活动帧率控制) 支持 I/O 报警、RS485 控制功能 支持丰富的网络协议 支持 SD 卡存储 支持 ICR 滤光片切换功能, 实现昼夜监控 支持 AC24V/DC12V/POE 供电 支持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移动检测、视频遮挡智能报警	40	1120

序号	前端设备名称	参数	现有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20	室内高清彩色枪机	采用高性能 DSP1/3 英寸 CMOS 1280 (H) *960 (V) 采用标准 H. 264 high profile 视频压缩技术, 压缩比高, 码流控制准确、稳定 采用超低照度 1.3M(1280*960) CMOS 图像传感器, 图像清晰度高 支持双码流, ACF (活动帧率控制) 支持 I/O 报警、RS485 控制功能 支持丰富的网络协议 支持 SD 卡存储 支持 ICR 滤光片切换功能, 实现昼夜监控 支持 AC24V/DC12V/POE 供电 支持网络断开、IP 冲突、移动检测、视频遮挡智能报警	188	1380
21	监听音箱	主音箱内置立体声功率放大器, 最大输出功率 8Ω/2*30W; 主音箱内置立体声功率放大器带功率选择分别为 8Ω/10W、8Ω/20W、8Ω/30W, 可根据不同的声场要有来选择合适的功率; 支持左右声道音量、平衡调节; 1 路话筒输入、1 路立体声线路输入, 可调节音量, 实现本地扩音; 1 路预留 PC 机下载地址的串口端子, 可以适应不同地方的网络地址修改; 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 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支持协议: TCP/IP 协议; 音频格式: MP3/MP2; 扬声器输出阻抗及额定功率 :8Ω, 30W 工业标准压线接线端子; 功耗: ≤70W; 输入: 电源 AC220V/50Hz	3	2550
22	壁挂音箱	功率(100V): 3W、6W (功率可选); 功率 (70V): 1.5W、3W (功率可选); 输入电压: 70V/100V ; 灵敏度; 89dB; 阻抗: COM/3.3KΩ/1.7KΩ; 频率响应: 100-13KHz ; 喇叭单元:1×5" ;	362	132
23	寻呼话筒	3.4 英寸 LCD 液晶显示屏, 中文菜单, 局域网内任何网口接入即可实现广播对讲功能。支持红外遥控接收, 内置 1W 全频监听扬声器,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 一路音频辅助输出, 外扩功率放大器。	98	2799
24	数字功放	输出功率: 240W; 3.4 英寸 LCD 液晶显示屏。广播呼叫功能: 电脑对单个或多个终端、分区、全区呼叫。内置点播采集模块, 实现实时信号采集功能。支持红外遥控接收。支持本地话筒、线路输入, 音量调节。远程优先功能, 自动强插。具备强切三线制音控的功能。内置报警控制短路信号输出。内置三级信号优先功能, 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输出方式: 4~16Ω 定阻输出、70V/100V。	155	3869
25	天花喇叭	功率(100V): 3W、6W (功率可选); 功率 (70V): 1.5W、3W (功率可选); 输入电压: 70V/100V ; 灵敏度; 89dB; 阻抗: COM/3.3KΩ/1.7KΩ; 频率响应: 100-13KHz ; 喇叭单元:1×5" 。	1649	101
26	电源	12V20A 电源适配器	1325	278
27	硬盘	监控专用	1136	1778

序号	前端设备名称	参数	现有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28	硬盘录像机	8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96	1705
29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铜芯绝缘六类八芯网络线	1	5.68
30	电气配线	RVV-2*1.5mm ²	1	6.19
31	电气配线	RVV-4*1.5mm ²	1	9.45

注：

- 1、上表中单价（最高限价）均为新货物或新配件的价格，已含税金，不含人工费用。
- 2、服务方在日常巡检中发现需更换的设备后，应立即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更换或维修；服务方收到采购人下达的维修任务后，应立即安排服务人员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须经相关科室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 3、结算时根据中标折扣率按实结算，即最终结算款=结算审定价 x（1-折扣率）。货物或配件的最终结算款不得高于“维保常用设备统计表”中单价最高限价。服务期限内涉及的维修费、维保费、安装费等人工费用，在审定后也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最终结算款。
- 4、不在“维保常用设备统计表”范围内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另行签订合同。

五、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每个季度末向采购人提交一次维修结算单，结算单由采购人指定审计单位，发生的审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经审计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的60日内支付款项。

六、考核

（一）、试用期考核

- 1、自服务之日起3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考核由采购人组织实施。试用期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得分=100-考核扣分，“考核表”详见附件2。
- 2、考核方式以随机抽查、询问相关科室人员、查阅服务计划和维修记录等方式进行。试用期的考核得分≥85分为合格。
- 3、试用期考核合格后，服务方继续履行合同；试用期考核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二）、日常服务期考核

- 1、日常服务期考核由采购方组织实施，每3个月组织一次考核，考核标准与试用期考核标准一致。
- 2、每3个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考核方式同试用期的考核方式。
- 3、每3个月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得分≥85分合格，考核得分<85分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按服务方考核情况（百分制）对服务方进行奖惩，对服务费用进行相应奖惩：考核分85分为合格，

每下降 1 分扣除 2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经整改乙方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服务期间，由于服务方原因发生有关科室或患者投诉且乙方存在过错的，视情节轻重每次从最终结算款中扣除 300-1000 元不等。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3个中标、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二、评标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得分
1	报价 (30分)	价格 (30分)	凡符合采购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采购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报价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不得超过100%为有效报价。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投标折扣率/评标基准价)×30×100%，最高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	
2	技术方案 (40分)	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20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5分，分数扣完为止； 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符合视为无效响应。	
		项目实施方 案(10分)	1、对系统现状分析完全符合项目当前状态，详细列出维修维护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地提出当前存在的潜在问题，能提出维护中的一些注意事项，详细列出系统常见的故障现象及其解决方法，服务目标（维护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一般故障修复时间、重大故障修复时间）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7-10分； 2、对系统现状分析基本符合项目当前状态，维修维护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有所突出，有针对性地提出维修维护中的一些注意事项，详细列出系统常见的故障现象及其解决方法，服务目标（维护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一般故障修复时间、重大故障修复时间）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4-6分； 3、对系统现状分析与项目当前状态有所偏差，维修维护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没有体现，维修维护中的一些注意事项针对性不强，系统常见的故障现象及其解决方法不详细，服务目标（维护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一般故障修复时间、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3分；	

序号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得分
		系统突发故障 应急处理方案 (10分)	<p>1、对系统突发故障点有较为准确的预判，发生故障响应或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时效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要求，备品备件充足，采取的措施合理得当，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时间远短于时效要求，得 7-10 分；</p> <p>2、对系统突发故障点的预判存在一定偏差，发生故障响应或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时效符合本项目要求，备品备件较为充足，采取的措施较合理得当，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时间基本符合时效要求，得 4-6 分；</p> <p>3、对系统突发故障点无任何预判，发生故障响应或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时效不符合本项目要求，备品备件较不满足要求，采取的措施欠缺合理得当，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时间不符合时效要求，得 0-3 分；</p>	
3	供应商资质 及信誉 (22分)	供应商资质 (4分)	<p>1、具有在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p> <p>2、具有在有效期内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2 分；</p> <p>注：证书原件备查。</p>	
		供应商信誉 (2分)	<p>提供由评估机构出具的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得 2 分；</p> <p>注：证书原件备查。</p>	
		业绩 (10分)	<p>提供 2018 年 12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有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p>	
		人员 (6分)	<p>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壹级建造师得 1 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并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 2021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1 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序号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得分
4	现场陈述 (6分)	现场陈述 (6分)	<p>1、现场陈述流畅、表述清晰，陈述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高度一致。对溧阳市人民医院智能系统了解程度完全符合本项目的现状，服务方案和应急方案的重点难点突出，针对性很强，且能为系统可靠高效运行提供合理化建议，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4-6分；</p> <p>2、现场陈述较流畅、表述较清晰，陈述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基本一致。对溧阳市人民医院智能化系统了解程度基本符合本项目的现状，服务方案和应急方案的重点难点突出，针对性较强，且能为系统可靠高效运行提供合理化建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p> <p>3、现场陈述不流畅、表述模糊，陈述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矛盾。对溧阳市人民医院智能化系统的了解与系统现状存在一定偏差，服务方案和应急方案未突出重点难点，针对性很不强，未能为系统可靠高效运行提供合理化建议，最低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得0-1分；</p> <p>注：1、只允许投标供应商投标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进入评标室，陈述人员需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便核实，要求与投标书中投标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p> <p>2、陈述人员自行准备陈述内容，内容及格式不限，展示方式自拟，现场有电脑可用（为体现最佳视觉效果，建议自行准备笔记本电脑备用）；</p> <p>3、未能参加陈述的，本项不得分；</p> <p>4、现场陈述时间应当控制在5-10分钟之内。</p>	
5	标书编制 (2分)	标书编制 (2分)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评分：</p> <p>1、文件编制条理清晰，页码完整，整洁美观得2分；</p> <p>2、文件编制条理一般，页码部分缺漏，基本整洁美观得1-1.5分；</p> <p>3、文件编制条理混乱，无页码，目录标注不一致、不清晰得0-0.5分。</p>	

说明：

- 1、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响应文件内（复印件加盖红章）。需要原件备查的资料，原件或者公证件带至招标现场备查，过期不补。上述备查资料可以通过网上途径查询的（招标现场可不提供），但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和途径。招标现场未提供或评审时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查询方式和途径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2、评标时，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或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4、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溧阳市人民医院智能化维修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成交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含且不限于：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报警系统，会议系统，消控中心，门禁系统，ICU 探视系统，病房呼叫系统，广播系统，排队叫号，弱电网络设备，时钟系统，手术示教，输液呼叫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巡更系统，及时排除上述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确保系统能够正常、稳定运行。

1、报警系统，巡更系统，手术示教，BA 系统的维修和保养；

2、会议系统，广播系统，病房呼叫系统，输液呼叫系统的维修和保养；

3、一卡通系统，ICU 探视系统，时钟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的维修和保养；

4、弱电网络设备（只针对网络前端设备，不含中心机房、核心交换机等后端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5、每月一次的定期巡检，定期巡检服务将帮助您检查系统和设备目前的状态，并分析其潜在的问题，进而给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和方法，以便尽早发现系统存在的隐患，防患于未然，减少非正常宕机的危险。定期巡检报告，对发现的问题作出必要的调整，目的是提高系统的可用性；

6、出现大范围设备故障或重要部门、核心设备故障时，快速提出解决方案，并做出人员调配和应急措施；

7、与甲方报修部门及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了解设备使用人员的服务需求，传递新的信息，并能够合理的组织、利用现有资源满足服务需求。

8、乙方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为甲方提供疑难问题的解答及技术咨询，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常驻现场维护服务人员 1-2 名，以解决日常故障以及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承诺出现系统重大故障时，无条件增派人员现场排除故障。

2、乙方承诺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当远程指导无法解决问题时，应在 0.5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对该故障进行排除。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应该在 24 小时内修复。

3、应急故障排除服务：发生大规模病毒灾难、软硬件升级、大批量设备安装调试、需大规模手工维护设备以及认为工作需要时，须根据甲方发出的需求及时增加相关人数的工程师配合服务人员进行以上工作，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不得影响正常工作使用。

4、不少于每月一次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及系统日常保养，甲方有权派遣工作人员配合、监督。

5、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配件，保修期为一年。

6、乙方须固定 1-2 个熟悉甲方智能化系统的工作人员，负责甲方智能化设施的维修保养保，做好智能化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并及时更新老的资料。

7、乙方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培训、宣传及其他相关工作。

8、乙方应建立维护保养记录台账《智能化系统维护检修记录》，记录须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格式制作）。

9、在维保服务过程中，乙方的服务质量（包括维修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系统调优能力、服务程度等）应达到甲方的维修维保服务需求，每项维修服务结束后须经过甲方相关科室负责人验收认可，并签字确认。

10、乙方作出承诺，所提供的常用设备技术参数不低于“维保常用设备统计表”中所列参数标准，维修维保过程需要更换的“维保常用设备”，乙方应当使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品牌和制造商。“维保常用设备统计表”详见附件 1。

11、门禁主控制器、监听音箱、壁挂音箱、寻呼话筒、数字功放、天花喇叭等，须是合法途径取得的原厂备件（设备及配件）。

12、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有关甲方的系统信息（非公开）披露、发表或传播，否则甲方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考核要求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分为试用期考核和日常服务期考核。

（一）试用期考核

1、自服务之日起 3 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考核由甲方组织实施。试用期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100-考核扣分，“考核表”详见附件 2。

2、考核方式以随机抽查、询问相关科室人员、查阅服务计划和维修记录等方式进行。试用期的考核得分 ≥ 85 分为合格。

3、试用期考核合格后，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试用期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二）、日常服务期考核

1、日常服务期考核由甲方组织实施，每3月组织一次考核，考核标准与试用期考核标准一致。

2、每3个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考核方式同试用期的考核方式。

3、每3个月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得分 ≥ 85 分合格，考核得分 < 85 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按乙方考核情况（百分制）对乙方进行奖惩，对服务费用进行相应奖惩：考核分85分为合格，每下降1分扣除2000元，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经整改乙方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服务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发生有关科室或患者投诉且乙方存在过错的，视情节轻重每次从最终结算款中扣除300-1000元不等。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该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工作时间内，乙方在甲方提出正式服务请求的0.5小时内派工程师进行上门维修；对非工作时间内如发生严重故障（如服务器故障）导致网络整体不能运营，乙方应于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其他小故障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负责系统设备的故障诊断和排除，若确实需要更换设备、组件、软件或耗材，则设备、组件、软件或耗材的购买费用由甲方承担。

4、对于甲方使用专业性较强的软件，乙方以协助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但不负有责任。

5、对于甲方使用过程中设备本身问题（如老化、损坏等）造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丢失，乙方一概不负责任。本着用户至上的原则，乙方同样以协助的方式为甲方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尽量恢复数据。

6、乙方在对甲方的电脑设备进行维修时，除非征得甲方同意，否则不能擅自将甲方的电脑设备带出；不得擅自连接到内部网以外的网络如确实需要带出维修，应将硬盘拆除交给甲方。

7、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对甲方重要数据资料有保密并不对外泄露的义务。

8、乙方在维护过程中，乙方应询问甲方用户（维护现场的用户）是否备份数据，或由甲方用户提出是否备份数据，需要备份数据的，乙方有义务指导甲方完成数据备份，并必须让甲方用户进行签字确认。

9、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因乙方工程师操作失误（设备本身问题除外）导致甲方硬件损坏或数据丢失，乙方应当支付挽回损失所发生的费用。

10、乙方在维护设备过程中，因多次维修影响甲方工作进展时，乙方需要提供有关备用设备。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非技术性的工作由甲方自行完成。
- 2、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提供支持，对乙方在维护过程中需要用到的随机驱动程序、网络地址、点位等资料应无偿提供使用权。
- 3、甲方对其使用的所有软件的版权负责。
- 4、甲方不得擅自删除、修改系统文件，不得修改、删除乙方的系统备份文件。
- 5、甲方使用配件及耗材的所有费用不在合同范围内。
- 6、甲方提出服务请求时，必须配合乙方工程师进行处理，如果需要备份数据的，应配合并签字确认其备份的数据内容。

四、酬金、结算方式及期限

- 1、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 折扣率 方式确定。乙方中标折扣率为_____%，中标折扣率指乙方在结算审定价的基础上下浮的点数（%）。
- 2、结算时根据中标折扣率按实结算，即最终结算款=结算审定价 x（1-折扣率）。货物或配件的最终结算款不得高于“维保常用设备统计表”中单价最高限价。服务期限内涉及的维修费、维保费、安装费等人工费用，在审定后也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最终结算款。
- 3、乙方每个季度末向甲方提交一次维修结算单，结算单由甲方指定审计单位，发生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经审计后，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 60 日内支付款项。
- 4、本合同有效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

五、违约责任

在此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行为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以人民币_____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对方，以下行为不视为违约行为：

- 1、由于无法抗拒的灾害而导致无法履行此合同不视作违约行为。
- 2、乙方不对以下人为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而造成甲方设备的损坏负责：
 - （1）甲方设备使用人不按正常操作程序、自行拆机或委托他人维修而造成的设备损坏。
 - （2）甲方用电系统未有良好接地，因雷击或用电系统原因造成设备损坏。
 - （3）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的修改和续约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上述条款甲乙双方如无异议，按此执行，如需修改、增删本合同条款内容，应在双方都认可的情况下加入本合同附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此合同期满后，如果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需重新签订合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八、附件

附件 1：维保常用设备统计表

附件 2：考核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合同附件 1: 维保常用设备统计表

序号	前端设备名称	参数	现有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面板	白色; 打线部分设计有保护盖, 保护内部 IDC 触点正常工作; 模块体采用高抗压阻燃材料, UL94V-0 等级; 印有 T568A/568B 打线色标, 方便打线; 连接片采用镀金铜合金; IDC 采用铜磷合金; 插拔次数 \geq 800 次, 端接寿命 \geq 200 次	6521	41
2	门禁主控制器	工作温度: -30°C ~ $+70^{\circ}\text{C}$, 工作电流: 小于 200mA 储存容量: 80000 个用户卡号、50000 条记录数据 锁电源另外提供 报警输出电流: 小于 5A/路 (继电器触点) 开锁输出电流: 小于 5A/路 (继电器触点) 数据掉电保存时间: 大于 10 年 通讯方式: 控制器与 PC 机之间采用 TCP/IP 通讯, 输出报警信号 消防报警: 控制器可以接收消防报警信号, 报警时, 同时其控制的锁打开。 通过不同的应用软件, 可兼做考勤机、巡更控制器等, 含电源和安装箱。	153	2880
3	门禁读卡器	采用 Mifare 1 读卡器, 支持读写扇区, 最大读卡距离 10cm, 采用防水设计。	628	755
4	开门按钮	标准型开关按钮, 标准 86 盒安装; 机械寿命 100 万次以上。	628	88
5	磁力锁	断电开型时间可调, 有 NC 输出, 拉力 600 磅。电源 12V/DC	505	680
6	食堂消费机	支持 C/S 结构, 支持 ACCESS 和 MICROSOFT SQL2000 数据库	13	4250
7	呼叫铃	按压式设计, 具有紧急呼叫功能, 防水设计, 可以单独使用, 支持在线编码	1320	158
8	呼叫分机	按压式分机	440	170
9	呼叫主机	护士站、办公室、值班室用, 双向呼叫/对讲, 中文菜单		3200
10	三色门灯	红、橙、绿三色呼叫指示, 可与 NC-2000BA 配合使用	686	158
11	紧急按钮开关	采用坚固耐用 ABS 塑料外壳, 可以钥匙复位, 输出带 NC 和 NO	281	135
12	单面数字钟	电源: $220\text{V} \pm 20\text{V}$ 50Hz 功率: 小于 10W 工作温度: $-40 \sim +80^{\circ}\text{C}$ 储存温度: $-50 \sim +90^{\circ}\text{C}$ 工作湿度: 10-95% 储存湿度: 0-100%, 无凝结 工作频段: 1.57542G HZ	67	4399

序号	前端设备名称	参数	现有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3	双面数字钟	5 英寸显示“时：分”的双面数字式子钟 自身计时精度：≤±180 毫秒/天(长时间守时精度) 精度：和母钟一致(通过通信线路和母钟同步) 通信接口：标准以太网接口 功率：小于 20W 工作时间：连续 湿度：小于%95，不结露	6	6799
14	半球	采用高性能 DSP 1/3 英寸 CMOS 1280 (H) *960 (V) 采用标准 H.264 high profile 视频压缩技术，压缩比高，码流控制准确、稳定 采用超低照度&超级宽动态 1.3M(1280*960) CMOS 图像传感器，图像清晰度高 支持 1 路复合视频输出 支持双码流，ACF（活动帧率控制） 支持 I/O 报警 支持 micro SD 卡存储 支持 ICR 滤光片切换功能，实现昼夜监控 支持 AC24V/DC12V/POE 供电 IP66 防护等级 防暴等级：IK10	770	1200
15	720P 彩色枪机	采用高性能 DSP1/3 英寸 CMOS 1280 (H) *960 (V) 采用标准 H.264 high profile 视频压缩技术，压缩比高，码流控制准确、稳定 采用超低照度 1.3M(1280*960) CMOS 图像传感器，图像清晰度高 支持双码流，ACF（活动帧率控制） 支持 I/O 报警、RS485 控制功能 支持丰富的网络协议 支持 SD 卡存储 支持 ICR 滤光片切换功能，实现昼夜监控 支持 AC24V/DC12V/POE 供电 支持网络断开、IP 冲突、移动检测、视频遮挡智能报警	64	1120

序号	前端设备名称	参数	现有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6	球机	总像素约 130 万像素 水平解析度 $\geq 800\text{TVL}$ 视频制式 P:1280*960(12.5fps), 1280*720(25fps) N:1280*960(15fps), 1280*720(30fps) 最低照度 0Lux (红外灯开启) 增益控制 自动/手动 信噪比 大于 50dB 白平衡 自动/自动跟踪白平衡(ATW)/室内/室外/手动 数字降噪 支持 电子快门 1/1-1/30,000s 数字变倍 12x (最大 216x) 日夜模式 自动 ICR 滤光片彩转黑	11	5430
17	高清防爆半球	1080P 高清低照度彩色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	46	1380
18	电梯半球	1/3" 索尼 CCD, 最低照度 0.01LUX, 有效像素 40 万像素; 700 线, 迷你半球外观、DC12V 供电	26	1120
19	低照度摄像机	采用高性能 DSP 1/3 英寸 CMOS 1280 (H) *960 (V) 采用标准 H.264 high profile 视频压缩技术, 压缩比高, 码流控制准确、稳定 采用超低照度&超级宽动态 1.3M(1280*960) CMOS 图像传感器, 图像清晰度高 支持双码流, ACF (活动帧率控制) 支持 I/O 报警、RS485 控制功能 支持丰富的网络协议 支持 SD 卡存储 支持 ICR 滤光片切换功能, 实现昼夜监控 支持 AC24V/DC12V/POE 供电 支持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移动检测、视频遮挡智能报警	40	1120
20	室内高清彩色枪机	采用高性能 DSP 1/3 英寸 CMOS 1280 (H) *960 (V) 采用标准 H.264 high profile 视频压缩技术, 压缩比高, 码流控制准确、稳定 采用超低照度 1.3M(1280*960) CMOS 图像传感器, 图像清晰度高 支持双码流, ACF (活动帧率控制) 支持 I/O 报警、RS485 控制功能 支持丰富的网络协议 支持 SD 卡存储 支持 ICR 滤光片切换功能, 实现昼夜监控 支持 AC24V/DC12V/POE 供电 支持网络断开、IP 冲突、移动检测、视频遮挡智能报警	188	1380

序号	前端设备名称	参数	现有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21	监听音箱	主音箱内置立体声功率放大器, 最大输出功率 8Ω/2*30W; 主音箱内置立体声功率放大器带功率选择分别为 8Ω/10W、8Ω/20W、8Ω/30W, 可根据不同的声场要有来选择合适的功率; 支持左右声道音量、平衡调节; 1路话筒输入、1路立体声线路输入, 可调节音量, 实现本地扩音; 1路预留 PC 机下载地址的串口端子, 可以适应不同地方的网络地址修改; 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 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支持协议: TCP/IP 协议; 音频格式: MP3/MP2; 扬声器输出阻抗及额定功率: 8Ω, 30W 工业标准压线接线端子; 功耗: ≤70W; 输入: 电源 AC220V/50Hz	3	2550
22	壁挂音箱	功率(100V): 3W、6W(功率可选); 功率(70V): 1.5W、3W(功率可选); 输入电压: 70V/100V; 灵敏度: 89dB; 阻抗: COM/3.3KΩ/1.7KΩ; 频率响应: 100-13KHz; 喇叭单元: 1×5"	362	132
23	寻呼话筒	3.4英寸 LCD 液晶显示屏, 中文菜单, 局域网内任何网口接驳即可实现广播对讲功能。支持红外遥控接收, 内置 1W 全频监听扬声器,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 一路音频辅助输出, 外扩功率放大器。	98	2799
24	数字功放	输出功率: 240W; 3.4英寸 LCD 液晶显示屏。广播呼叫功能: 电脑对单个或多个终端、分区、全区呼叫。内置点播采集模块, 实现实时信号采集功能。支持红外遥控接收。支持本地话筒、线路输入, 音量调节。远程优先功能, 自动强插。具备强切三线制音控的功能。内置报警控制短路信号输出。内置三级信号优先功能, 16位立体声 CD 音质。输出方式: 4~16Ω 定阻输出、70V/100V。	155	3869
25	天花喇叭	功率(100V): 3W、6W(功率可选); 功率(70V): 1.5W、3W(功率可选); 输入电压: 70V/100V; 灵敏度: 89dB; 阻抗: COM/3.3KΩ/1.7KΩ; 频率响应: 100-13KHz; 喇叭单元: 1×5"。	1649	101
26	电源	12V20A 电源适配器	1325	278
27	硬盘	监控专用	1136	1778
28	硬盘录像机	8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96	1705
29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 铜芯绝缘六类八芯网络线	1	5.68
30	电气配线	RVV-2*1.5mm ²	1	6.19
31	电气配线	RVV-4*1.5mm ²	1	9.45

注:

- 1、上表中单价(最高限价)均为新货物或新配件的价格, 已含税金, 不含人工费用。
- 2、乙方在日常巡检中发现需更换的设备后, 应立即上报甲方, 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更换或维

修；乙方收到甲方下达的维修任务后，应立即安排服务人员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须经相关科室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3、结算时根据中标折扣率按实结算，即最终结算款=结算审定价 x (1-折扣率)。货物或配件的最终结算款不得高于“维保常用设备统计表”中单价最高限价。服务期限内涉及的维修费、维保费、安装费等人工费用，在审定后也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最终结算款。

4、不在“维保常用设备统计表”范围内产生的费用，乙方应当与甲方另行签订合同。

合同附件 2：考核表

考核表					
按月度由采购人对服务进行考评：			考核评定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评定内容	考核得分	备注
基础管理（25分）	工作计划管理：应及时提交月度、季度、年度维护计划；维护计划应按分系统、分区域对计划时间内需完成的维护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5分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年度工作计划，提交智能化系统及设备台账；未按要求提交年度工作计划，智能化系统及设备台账扣 5 分。 2、每个季度结束前 15 日提交下个季度工作计划；未按要求提交计划的扣 1 分。 2、每个月结束前 10 日提交下个月的工作计划；未按要求提交计划的扣 1 分。		
	规章制度执行管理：施工现场整洁，有围挡措施，不影响正常营业或办公；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有必要的安全措施，未发生安全事故，现场服从甲方人员管理。	5分	1、维护完成后未按要求进行现场清理，有一次扣 1 分。 2、未按要求进行围挡，有一次扣 1 分。 3、未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必要的安全措施的，有一次扣 2 分。 4、乙方维保人员不服从甲方人员管理，每次扣 2 分。 5、造成物品损坏；未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发现一次扣 2 分。 6、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扣 5 分；如发生严重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基础管理”项评分为 0 分。		
	故障维修、巡检、维护记录（应及时提交维保记录表格，记录中应详细注明设备名称、区域、编号、维保情况、跟进整改情况等。）	10分	1、在接到甲方故障申报，未按规定时间（30 分钟）到达现场，迟到 15 分钟每次扣 1 分，30 分钟扣 2 分。不到场扣 5 分，出现 2 次不到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例行巡检，未按计划对设备全部检查，少检查一个设备扣 0.5 分。 3、每次例行维保，检测不填写相关记录，每次扣 1 分，填写记录不全的扣 0.5 分（当天记录并有双方现场人员签字认可）。		
	月、季、年的维护报表	5分	1、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维保月报告；未按规定提交维保报告扣 2 分。 2、在每季度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季度总结和季度设备运行维保分析报告；未按要求提供季度维护报表的扣 2 分。		
质量管理（70分）	定期巡检、保养	20分	1、乙方未按照月度，季度，年度保养计划实施的，每次扣 2 分。 2、出现设备漏检及漏保养的，每次扣 2 分。		
	故障修复	20分	不按合同规定在 24 小时内解决设备一般性故障（需要更换配件除外），每次扣 4 分。（一般性故		

考核表					
按月度由采购人对服务进行考评：			考核评定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评定内容	考核得分	备注
			障的界定：不影响系统运行的故障)		
	故障响应速度	15 分	不按合同规定在1个工作日内解决设备严重故障（需要更换配件除外）每次扣5分，对无法解决的故障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每次扣3分，未能在保证的期限内处理每次扣10分		
	备品备件	15 分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配件需包装完整的原厂配件，并与甲方验收，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2、备品备件不足，未及时补足的，扣2分。		
人员管理（5分）	服务质量	5 分	1、维保人员未按要求着装每次扣0.5分。 2、维保人员未按要求签到，维保人员有迟到早退、有一次扣1分。 3、不定时现场检查，维保人员未请假中途离开的，有一次扣1分。 4、现场维保人员如特殊情况请假超过3天，未按要求提供替补人员的有一次扣1分。 5、引起有关科室投诉扣每次扣1分。		
	总分	100			

第六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常财规〔2017〕6号

各辖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级有关单位：

为更好维护我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研究制定了《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常州市范围内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市级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市财政部门进行管理；**辖市（区）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辖市（区）财政部门进行管理。**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招标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

本办法所称响应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投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响应文件。

第三条 财政部门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行诚信管理制度。诚信管理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基础，遵循统一标准、分级管理、信息共享原则。

第二章 供应商诚信义务

第四条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一）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招标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三）**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第三章 供应商失信行为

第五条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一) 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二)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三)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四) 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本办法所列的恶意串通，包括以下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八)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九) 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 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实物配发和定点招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六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 （一）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 （二）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 （三）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第四章 失信行为记录

第七条 一般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在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失信行为后的**7个工作日内，及时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一）失信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二）报告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三）供应商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及事实依据。

供应商失信情况报告实行实名制。报告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供应商失信行为报告后，应积极调查核实，属于应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予以失信记录，不属于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应依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失信记录。

第九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包括**一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一年；二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二年；三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三年；共三个等级。**

第十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作为一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第十一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二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二）在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三）失信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第十二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三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三项以上失信行为的；
- （二）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三）二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四）失信行为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重大危害或影响的；

第十三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内容包括：

- (一) 供应商姓名或名称;
- (二) 失信行为具体表现;
- (三) 失信行为等级;
- (四) 记录有效期;
- (五) 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第十四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辖市（区）财政部门作出记录后应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供应商作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后，应将记录情况纳入常州市公共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信用常州上公示。**

第五章 失信行为惩戒

第十六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制定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时，应就供应商的诚信情况作出相关规定。**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2% 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4% 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6% 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2% 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 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6% 的加价。

第六章 失信行为记录与诚信奖励

第十七条 供应商被作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如能主动消除影响或损害，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并在记录有效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发生的，经供应商申请并报作出记录的财政部门同意，经调查核实后，可以在记录有效期截止后，撤销网上公示信息。

第十八条 供应商应诚信经营，在企业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失信记录的，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标其货物、工程与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磋商响应函

致：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服务期限内提供的各岗位人员的工资、管理费、服装费、各种税金、福利保险、劳保、交通费、办公费、教育培训、安全保卫、宣传服务、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与采购人日常沟通衔接、服务，以及满足采购人日常管理需求调整工作，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4.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6. 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提交投标文件后，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认可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任何质疑。
8.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溧阳市人民医院智能化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LT竞磋[2021]-06-026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限
溧阳市人民医院智能化维修服务项目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间所有含税费用。

三、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技术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 自行填写	...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3、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所有要求，并逐条作出响应。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条款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 自行填写	...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3、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要求，并对具体商务要求做出响应。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四、拟投入项目人员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供应商所需配置的人员清单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突发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法人委托授权书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JSLT竞磋[2021]-06-026_____，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参加投标报名、参与开标活动、处理询问、质疑、投诉等），其行为代表公司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代表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非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招标人将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现场投标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分公司参加投标则需要）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单位：

地址：

负责人：

兹委托我下属公司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 （5）由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其受托人具体承办上述事宜。

受托单位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备注： 本授权书适用于具有法人资格的母公司授权无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情况，分公司参加投标必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筛选。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1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附件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4 供应商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声明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应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特做出如下声明：_____

（响应供应商公司名称）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附： 网页截图）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附件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做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